

# 条款和条件

## 1. 条款

该协议生效日期自我们 ("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 将您 ("客户") 所签署过的协议的副本交递给您之日起, 或者更早的时间, 自我们开始向您提供服务之日起。

## 2. 定义

2.1 条款 2.2 中所提供的内容或者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的规定定义词和词组的文本, 在本协议中使用时拥有同样的含义。

2.2 以下词和词组的含义如下所示:

**账户** 由我们维护的一个或者多个与您的资产相关, 以及由您与我们之间的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与您责任相关的账户;

**行为** 经《2012 年金融服务法》修改的《2000 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协议** 该协议中的条款以及所有我们提供给您, 或者通过网站与定期修改的方式通知给您的风险披露通告, 执行政策以及利益纠纷政策;

**资产** 您所有的现金余额, 衍生品头寸, 投资, 现金支付的权利, 或者投资或商品及您所有其它资产的交割, 这些可以通过在任何时间进入您的账户或者在账户中停留的形式呈现出来, 包括但不限于由我们或任何我们的合作伙伴持有, 或者由我们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占有或控制的资产, 以及掌握的资产, 或者来自相关或相对的任何中介经纪商, 交易所, 市场运营商, 清算所的权利或债权, 或者通过其自己或与之合作代表您进行交易或者清算的受托公司所带来的权利或者债权。

**合作伙伴** 其含义由《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所赋予。

**營業日** 所有非英國倫敦周六，周日或者銀行節假日的日期。

**抵押資產** 含義由條款 13 給出。

**客戶申請表** 根據此協議，客戶申請表由您完成並簽名。

《客戶資金法規》客戶資產原始資料中列出了相關規定，它是《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的組成部分；

**抵押品** 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規定中對抵押品的含義；

**衍生品** 期貨，期權，差價合約以及股權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合格對手方** 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規定中合格對手方的含義，例如，可能包括投資公司，信用機構，保險公司，經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養老基金，國家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

**違約事件** 按照條款 11 中的含義；

**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下設機構的規定；

**保證金** 指《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規定的保證金；

**債務** 您所有的成本，開支，損失，負債以及其它虧欠我們的用以支付，交割資產或者履行其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的債務，無論是依據本協議還是其它，無論實際還是有可能包括，但是不限於成本，開支，損失，負債以及其它我們在履行我們的職責或行使我們的權利，權力和/或特權時所產生的其它債務。

**專業客戶** 指《金融行為監管局法規》規定的專業客戶，例如它包括信用機構，投資公司，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養老基金、大宗商品交易商、機構投資者。（請參考 12.2.1 到 12.2.4 條款中有关專業客戶的客戶資金處理方案）；

**零售客户** 指金融行为监管局 ( FCA ) 规定的零售客户，即并非上述规定的专业客户或者合格对手方的客户，比如其中包含的个人；

**服务** 指下面条款 3 中明确定义的服务。

**安全** 指条款 13 中规定的安全。

2.3 本协议中所指的章程，《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以及任何其它的规定，规章，法律均是指定期经过修改，完善，重申或者替换的规定，规章，法律。所指的条款是指此协议中的条款。所含标题仅供方便查看所用，不对此协议的解释造成影响。此协议，客户申请表，以及任何其它的补充文档均理解为一个协议。

2.4 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或《金融服务法》的规定，本协议中不包含任何将我们对您的责任和义务排除在外的内容，反之亦然。当本协议与《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有出入时，以《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为准。

2.5 我们保留定期对本协议的整体或者部分进行修改与完善并将最新版本发布到我们网站：[www.panbay.co.uk](http://www.panbay.co.uk) 的权利。您同意接受新版本《客户协议》的约束，新版本将会取代之前的版本。本协议的纸质副本以及任何更新版本会根据顾客要求提供。

### 3. 解释

3.1 根据书面协议，我们会向您提供该服务，正如《客户申请表》中明确规定的一样，其中仅包含执行经纪服务，和/或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的其它类似服务。

3.2 该服务会受到《客户申请表》中对于该协议，以及任何章程，规章，法律或市场规定中术语所做出的明确限定。

3.3 我们提供的相关服务：

3.3.1 期货；

3.3.2 期权；

3.3.3 差价合约；

3.3.4 股权；

3.3.5 任何衍生品合同标的资产；

3.3.6 上述相关或辅助业务；

3.3.7 外汇；以及

3.3.8 由我们定期确定的特定大宗货物；

3.4 条款 3.3 会受到您或者我们书面形式的明确限定。请在《客户申请表》中列举出任何您不希望交易的投资，或者指令或交易所或地理区位的类型。

3.5 除非《客户申请表》中有明确说明，否则您的账户中含有的全部资金均可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

3.6 此条款和/或《客户申请表》中所明确规定，对与我们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投资类型不设限制。

3.7 我们经过您的授权，可以采取任何我们认为必要或者合适的行动，不论是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作为您的代理，以及授权我们作为您对其它机构的代理），还是遵守我们认为理应遵守的任何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您同意通过行使该权利以许可和证实所有事情均依法完成。

3.8 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表示明确同意，否则我们不承担与服务相关的任何税务，会计或者法律咨询之条款。

3.9 我们将视您为客户，我们没有义务，也不对由您作为代理，中介或者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此人的存在或者证实情况向我们披露与否）承担责任，您亏欠我们的债务也不会因为此种行为有所减少。

3.10 我们不对影响任何交易负责，也不会做其它我们认为违反章程，法律和规定的事情。

3.11 如果您的账户中包含不止一个与我们相关的子帐户，那么我们会在不影响其它我们可能拥有的权利的同时，拥有将所有或者任意此类账户进行合并的权利，以及在任何时间对任何账户上您亏欠我们或任何合作伙伴的任何金额，或者我们任何的合作伙伴由于任何用途亏欠您的金额进行清算的权利。

3.12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间自主将任何数目与相关债务不同货币类型的资金以我们的当前汇率（或者其它合适的汇率）转换为债务的货币类型，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将会从债务中自动扣除。

3.13 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的要求，我们将客户分为零售客户，专业客户和合格对手方三种类型，我们会根据《客户申请表》的信息将您视为零售客户，专业客户和合格对手方。不论您在任何时间认为您所选择的类别不合适，您希望得到更高一级的保护，请立即与我们联系。

3.14 我们会根据您提供的《客户申请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您进行等级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您表示明确同意我们运用及凭借此类信息对您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

3.15 如果您的个人或者其它相关情况有所变化，请务必立刻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

3.16 我们会定期查看您的等级（按照监管法例的要求），必要的情况下会对您重新评级。

#### 4. 建议

4.1 您必须通过完成《客户申请表》的形式尽早地向我们提供您的投资目标以及相关限制的建议。由于存入该账户的任何投资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和价格会发生变动，违反任何此类限制的行为不被视作单一违反行为。

4.2 我们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任何投资都由您单独决定，如果您需要任何的咨询服务，您须向自己的金融咨询师咨询。

## 5. 指示

5.1 如果您希望授权给任何人作为自己的代表作出指示，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客户申请表中告知我们，并让得到此授权的人提供签字样本以及公司可能要求的其它尽职材料。只有在我们得到了书面的授权证明，我们根据经过授权的指示所采取的相应行动对您才具有法律效力。

5.2 我们有权依据有理由相信来自您本人，或者其他经过您授权作为您的代表的其他人的书面说明进行相应操作的权利。指令一旦给出，只有在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撤回或者修改。

5.3 我们拥有拒绝接受或根据任何指令进行活动的自主权利，无需承担做出任何相应解释的义务。如果我们拒绝了一个指令，我们会采取合理的步骤及时向您告知此事，我们不对任何未能接受或执行此类说明承担任何责任。

## 6. 处理指令

6.1 您与我们的合作基于我们在您独立判断的前提之上仅进行操作。关于此，您应该谨记如果我们仅仅解释投资的术语或者其表现特点，这并不等同于我们对投资中交易的优势，或者法律，会计，税收状况或者结果的优势提供建议。

6.2 您认可我们可以自主接受您通过我们的在线系统发送的指令。我们只有在接受的情况下才会执行指令——您的责任是保证我们收到清晰明确的指令。

6.3 我们会通过口头，书面，实际履行或者其它我们认为合适方式确认您的指令。

6.4 您应该及时（以及在任何事件中都在我们要求的任何合理期限内）提供任何我们要求您提供的指令，不论是对于任何交易还是其它我们接到了您的指令而采取行动的事情。如果您未能做到，我们会以合理方式自行决定，采取任何由您方负责的，我们认为对于您方和我方起到保护的行动。

## 7. 交易

7.1 我们按照任何我们选择的任何市场或交易所或清算所的规定执行您的交易指令。我们会替您或者与您一起进行不符合任何交易规则的交易，比如外汇场外交易，或者其它不易实现的投资。

7.2 平仓，结算或者清算中产生的资产和效益会被计入您的账户，损失会从您的账户上扣除。无论我们要求与否，任何平仓，结算或者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借方余额将由您立即支付。

7.3 我们有权按照规则，规定，风俗或者相关市场，交易所和/或清算所的惯例，以及所有不论是对您方还是对我方适用的法律进行交易。我们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则，规定，习俗和/或市场惯例的要求或允许情况进行所有此类活动。我们有权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合理的行动，从而确保所遵从的条件一致，所有进行的此类行动皆对您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您同意任何我们为您执行的交易皆遵守相关市场，交易所，或者清算所的规则，法规，风俗习惯以及惯例。

7.5 为确保您的交易指令生效，我们可以自主对我们挑选的中间交易商（可能是我方的合作伙伴）进行指示。我们对任何作为我方合作伙伴的中间交易商的任何违约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保证在任命与监管任何中间交易商的过程中会竭诚竭力，并确保您

方自己承担成本和开支，代表自己进行此操作，其原因是您可能会以合理的方式要求我们与中间经纪商相背的任何相关权利。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对任何中间经纪商的违约承担责任，同样我们也不对任何市场，交易所或者清算所的违约承担责任。

7.6 在为您或者与您共同交易时，我们会以您为准。但是我们会采取合理的行动以获得您同意的最优价格，并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的要求，确认我们没有责任向您提供最优执行的责任，因此您需要主动放弃提出此类要求的权利。

7.7 我们有权将您的订单与我们的订单，或者与其它我们或我们合作伙伴的客户的订单合并。我们会将其中参与的账户的订单所产生的收益以我方认为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分配。如果合并订单的执行价格不一致，我们会将收入与债务进行平均，或者将平均净收入计入您的账户。提出要求即可获得平均价格的详情。进行此类分配必须在五个执行营业日内完成。我们必须有理由相信这会对您有利，才会以此种方式合并您的订单，比如可以获得更好的执行或者减少外汇，或者参与更大规模的交易而减少交易成本。然而，合并和分配有时可能会致使您获得不利的价格。

7.8 在遇到我们认为立刻或者单笔交易不能完成，或者认为它不可取或者不合适的情况下，我们会在我方认为合适的期限内执行，同时按照此种执行方式，我们会向您报告一系列交易的平均价格，而不是每一笔交易的实际价格。

7.9 我们会执行包含一笔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的项目贸易。在此过程中我们将会以您放为准。

7.10 我们保留拒绝您提出的任何我们判断为显然在现有市场价格之外的交易的权利，这种交易被视为非市场价格交易，不论是由于明显的人为失误，或者延期，错误还是破损的价格清单造成的。当遇到我们在意识到显著价格差异之前已经开始或者关闭一

次交易的情况下，我们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不论是将该交易作为无效处理，还是按照现有市场价格接受该交易。

7.11 作为我们的客户，您相应接受其他公司的报价并不适用于您方与我方之间的账户，我们保留拒绝任何报价或者拒绝被绑定在任何合同上的权利，包括那些来自任何操纵报价机制或者我们的服务的情况，尽管我们会一直向您提供一种明确而公平的服务。

## 8.报告交易

8.1 我们会在《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每笔交易和事件都尽可能快地向您发送一份电子确认书。

8.2 在执行了一次平仓交易之后，您的确认书将会包含一个不同的账户，其中展示了平仓中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并会存入您的账户或者从中扣除，进行直接清算。

8.3 如果我们代表您对一个中介经纪商进行指示，则确认书会是由中介经纪商发送给我们的确认书副本。邮递，电传或者以其它形式发送给您的确认书会按照我们记录中最后给出的地址，邮箱地址或者传真号发送，在根据相关地址发送给您后会默认为您已经收到。

8.4 除非有其它约定，否则我们会每月向您发送您的包含了敞口头寸账户的每个子账户发送账单。除非有特殊安排，否则不会向您提供绩效测评。账单中会包含您的账户以及敞口头寸中的内容与价值详情，以及我们定时同意的其它信息，或者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8.5 任何我们发布的关于任何交易或者其它事项的确认书，账户清单，报告或者认证书都是确定无疑的，除非在实际或者认定的交付日期的两个工作日接到了您的书面拒绝，否则就会对您产生法律效力。偶尔的情况下（不论是人为还是技术失误），我们

的确认书，账单或认证报告中会出现差池。假如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将会尽可能快地向您说明此类错误和/或差池，您会受相关的证明，账单，认证报告（经过修正的）的法律约束，不考虑相关的错误或差池是我方何时发现的。

## 9. 保证金

9.1 您需要像我们提供一定数目的保证金，根据本协议我方有权要求保护自己，避免现有或者将来或者计划的交易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不同的账户和/或投资所要求的保证金会有所不同。我们会在您的账户显示借方余额或需要增加保证金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要求您增加保证金。您需要在我们的最短期限内支付或者转入保证金（可能是在同一交易日）。

9.2 某种特殊类型的交易需根据我们的要求提供现金，或此类投资形式或其它资产（如果存在的话）形式的保证金，我们对此有绝对裁量权。关于我们同意接受债券形式保证金的情况，在条款 13 和 14 中债券和监护安排中有所描述。

9.3 除非适用于某种特殊交易或者有明确表示，保证金的金额将会由我们决定，基于此，我们可以不受限制，自主决定，表达我们的想法，乃至可以说我们可以完全得到相关资产，或任何此类保证金的当前市值的折扣反映了我们对于相应保证金的市场风险的理解。

9.4 未能按照要求支付保证金时，我们有权对您的部分或所有仓位进行平仓，或者认定为违约事件。如果是按照您的指示开仓或者获得仓位，我们对关闭任何交易或者进行任何其它操作不用承担责任，尤其是在要求支付保证金时您没有违约，而要求我们会关闭任何该类交易的情况下。

9.5 依照本协议，您支付给我们的所有现金或者其它形式的保证金，应该根据我们的明确要求，以自由可交易形式的货币存入自由可交易的账户。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缴纳

需要扣除一些税费，那么您有责任向我们支付足额该金额，从而保证我们收到的相应数额的净值，而无需扣除税费。

9.6 根据此协议（以及任何适用的增值税），我们从您方收取的任何金额会在没有事先提醒的情况下从任何资产中扣除，我们会对资产（包含任何抵押保证金以及安全的托管资产）行使追索权，以及变现或者处置的权利，以期获得收益，这适用于解除此类金额。

## 10. 清算

10.1 关于您开设仓位，您需要在到期时或者到期前立刻进行所有行动，这也是十分必要的。

10.1.1 通过在正确的时间给出合理指示的方式关闭或者清算该合同让我们能够根据相关合同或者任何相关市场，交易所，清算室或者中介经纪商的条款和要求实施指令；或者

10.1.2 为了让我们能够遵循合同，任何相关交易市场，清算所，或者中介经纪商的要求及时执行，清算或者交付该合同，包含但是不限于做出任何合适的支付，在合适的时间为我们交付任何标的资产以完成完全的到期结算或者交付。

10.2 您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操作从而让我们进行交易，因为其到期时间要遵循相关市场，交易所，清算所或者中介所的要求。

10.3 如果您没有根据我们规定的时间给我们执行的指示，以及相应要求的资金，资产，我们将视为您放弃该期权，并向您做出相应通知。我方会竭诚向您提供关于执行此类期权和/或任何自动进行安排的时间的合理的预先通知。

10.4 如果出现任何支付，指示，文件或者交付没有收到或者不完整，不正确的情况，我们将不做提示而关闭或者清算交易，或者在市场上买入，或者进行者接受支付或交付，以期履行我方或者您方的执行责任或者进行我们认为合适的其它操作。

10.5 由授权，平仓，清算，结算或者执行合同或者同类交易中产生的效益将会会计入您的账户。由授予，平仓，清算，结算或者执行合同或者同类交易中产生的损失将会从您的账户中扣除。任何您账户上的借方余额或者由清算您的账户产生的借方余额将由您提前支付，不论我方是否要求。如果您的账户下的子账户包含的币种不统一，那么就会以当前汇率被转换成纯银。

10.6 根据本地法律和惯例，如果投资或现金交付导致信用逆转，那么计入您账户的现金投资或者其他资产也将逆转。

## 11. 客户资产违约和变现

11.1 出现下列情况一概视为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

11.1.1 在到期时间或者我们要求的时间没有完全且及时地履行任何责任（包含任何支付保证金的责任）；或者

11.1.2 您未能向我们履行其它任何责任（包含任何此协议规定的交易）；或者

11.1.3 任何您所做的公告，表示或者担保如果在任何时间重复将会视为有误；或

11.1.4 我们自主确定您方或者任何提供关于债务保证和/或赔偿的一方正在或者已经出现信誉逆向变化；或

11.1.5 您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监管或类似法律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提出自诉或其它法律程序，寻求或建议清盘、重组、并购安排或债务重整、冻结或延缓偿付或其它类似宽免；或寻求委任您自身或您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受托人、破产管理人、清盘人、监护人、遗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各自称为"破产方

) ) ; 或如您采取任何公司行动, 对上述任何人员做出授权, 以及如发生重组、并购安排或债务重整, 而本公司不会同意此类建议。

11.1.6 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监管或类似法律 ( 包括在您破产时适用于您的任何公司或其它法律 ) 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对您提出非自诉或其它法律程序, 寻求或建议重组或行政管理指令, 清盘, 并购安排或债务重整、冻结延缓偿付或其它类似宽免, 或寻求委任您自身或您任何业务或资产的破产方; 或

11.1.7 您死亡, 变得精神不健全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或者您是信托的受托人, 无力承担信托资产产生的债务 ) , 或根据任何适用于您的破产、无力偿债法律所界定, 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或您的任何债项在到期日未予偿付, 或在该债项在其它情况下本应到期应付之前可根据证明该债项的协议或文书宣布其到期应付, 或提起有关的法律程序, 以做出任何执行、任何查封或扣押, 或扣留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业务或资产, 或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业务或资产承受产权负担; 或

11.1.8 在任何时候由于市场波动或其它原因我们会保持善意, 但其它方面的合理谨慎考虑对自己的有必要, 或为自己的保护。

11.2 发生违约事件后, 我们会在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 或者任何交易, 合同或法律的情况下通知您, 采取任何或者所有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必要或可取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1.2.1 根据此协议或任何我们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 对于任何或所有当时正在进行的被您方否定, 以及由双方否定的交易, 我们在该交易下的债务相应会取消与终止。

11.2.2 清算、销售、平仓、替换、逆转, 对冲或抵消所有或任何交易, 购买, 借入或借出时, 或开始任何其它交易或采取, 或避免采取, 其他行动在类似的时间或类似的方式, 以我们的独立裁量权, 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弥补, 减少或消除我们的损失, 关于您的交易

或者其它委托或债务。清算任何我们可能长或短职位,在我们的唯一的谨慎,没有限制,出售或购买同样的合同月,提示日期或其他有关合同到期,或发起新的长或空头头寸,以建立一个传播或跨越,以保护现有头寸;和/或

11.2.3 按照我们凭借自主裁量权认为合适的条款,进行销售,收费,存款,对任何现金,债券,保证金,抵押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处理或处置,无需对任何损失或价格下跌承担责任,以期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弥补您方债务,同样以此类命令,按照我们的这种方式,凭借我们的独立裁量权,做出决定,将该收益用于弥补您方债务。

11.3 您在任何时候都要对任何和所有未偿还的债务负责,如果根据条款 11.2,实现的收益不够解除所有此类债务,您需要按要求偿还赤字和所有未付债务以及每年高出巴克莱银行实时基准利率 3%的每日复利,不论是在判决前还是再判决后。

## 12.客户资金和资产

### 12.1 仅限零售客户

#### 12.1.1 本条款仅适用于零售客户

12.1.2 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客户资金条例》,任何我们从您的账户中收到的资金将视为客户资金。

12.1.3 任何您转给我方的资金或者代表您转给我方的资金均视为客户资金,将会采取合理的方式,并参照《客户资金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存入由我方自主提名的银行或者第三方机构,通常是在英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外注册的授权银行。按照客户资金条例 7.4.7 和 7.4.8 条中的相关条款,您的资金将会与我方自己的资金分开放置,在我方破产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您的资金将随时从我方的账户中排除。

12.1.4 在资金存放于英国之外的情况下，适用于此类银行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法律法规制度可能与英国的法律法规制度有所不同，在该银行或者第三方机构出现破产或者类似的问题时，您的资金将不会像存在英国的同类银行或者第三方机构那样安全。

12.1.5 我方不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者第三方的失误或者破产负责，但是，如果您的资金存放在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那么根据管辖规则，您的资金余额的一部分拥有补偿的权利。

12.1.6 您的资金可能与您存入时的币种不同，每天将会调整为至少与原始资金相当的数额，汇率按照前一天的结束现汇汇率。

12.1.7 您没有从我们保留的客户资金中获得利息的权利，除非我方跟您签署了书面的协议。

12.1.8 除非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否则我方会将客户资金转移给其它一方，比如交易所，清算所或者中介经纪商，或者由它们持有或控制客户资金：

(a) 以由您方进行交易或者与另一方一起进行交易为目的；或者

(b) 履行提供交易保证金的职责。

12.1.9 您方同意我方按照您方需要或者代表您方，从您的客户银行账户中转出任何客户资金余额到我方账户，您的账户中出现下列任何无人要求的客户资金的情况下除外：

(a) 我方合理运用自助裁量权，已经确定您的余额六年未发生变化（虽然有费用支付，收入，利息或者类似的项目）；以及

(b) 我方将以最后了解的地址向您写信，向您方告知我方将不再把该余额视为客户资金，向您方提供 28 天时间进行索赔，假如我方：

(i) 对从您方银行账户转出的所有的余额进行记录并保存；以及

(ii) 保证充分利用任何有效针对任何公布的余额的索赔。

12.1.10 您方资金在已支付给以下各方的情况下将不再视为客户资金：

- (a) 支付给您方或者经过您方充分授权的代表们；
- (b) 根据您的指令支付给第三方；以及
- (c) 当资金到期，应向我们支付时。

12.2 专业客户或者合格对手方

12.2.1 此条款仅适用于您方在完成个人交易账户申请表之后被划分为专业客户或者合格对手方。

12.2.2 根据此协议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基于一种认识，即根据《客户资金条例》您方没有对您方转给我方予以保管的资金提出要求。相应地，《客户资金条例》提供的保护也不适用于您方。您方将资金转给我方的情况下，我方将视为资金的完全所有权也转移至我方，其目的是保证或支付您方目前，将来，实际，可能产生或者预期的债务，根据《客户资金条例》，我方不会持有该资金。任何我方从您方账户或者代表您的第三方账户所接受的资金将由我方对您承担债务，您将会作为 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债权人。

12.2.3 客户资金条例不适用于专业客户或者合格对手方。因此您方不会对转给我方的资金出现财产索赔，我方拥有自行处理的权利。您的资金不会与我方的资金分开放置，它可能会被我方用于业务发展。在我们认为您方转给我方的资金超过您方支付我方当前以及未来债务的必要，我方将自主返还同样数额的资金。在决定抵押品金额以及我方对您方的债务额度的时候，我们会按照《金融行为监管局法规》以及《客户资金条例》合理采用此方法（包含对市场和价值未来变动的判断）。

12.2.4 通过完成个人交易账户申请表，您向我们提供了书面证明，确认您了解上述信息，以及同意您的资金不收到客户资金条例的保护。

### 13. 抵押资产

13.1 根据留置权以及抵消债务权，您的债券或者其它资产将会一直由我们持有，无论我们向您提供了与该资产相关的信用，借贷或者其它融资机制，以及您我双方之间的无关账户的数额与否。

13.2 为了保证您方安全并且持续安全地履行所有债务，您方通过通过拥有完全所有权保障的第一固定安全利息的形式向我方负有责任。

13.2.1 您方与债券，投资，现金以及任何其它不定时存入您的账户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所有权以及利息；

13.2.2 所有的债券或其它投资，或者其所有权证书或文件到了存入的时机或者由我方或我方的合作伙伴持有。

13.2.3 根据本协议您方所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您方所有进行现金，债券或者其它投资交割的权利。

13.2.4 所有由我方或任何合作伙伴为您持有的资金，账户所有收益中的任何该类资金会不定时被持有，以及您所有的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受委托保管的或者前边提到的此类账户的或者权利，所有权和利息；

13.2.5 所有资产以及与上述 13.2.1 到 13.2.4 中提到的资产相关或者由此产生的资产相关的其它权利包括但是不限于针对任何托管人，银行家或其它人的任何权利；

( 13.2.1 到 13.2.5 中提及的资产以及"抵押资产" )

13.3 根据此协议，我们会保留所有抵押资产以保证您所有的债务，同时在没有任何对您方的事先提醒的情况下，免除您的所有利息：

13.3.1 与任何交易所，市场运营机构，清算所，中介经纪商或者其它第三方相关或者由它们作为收款人的存款，费用或者抵押资产，以及根据条款该类第三方需要实施此类存款，费用或者抵押作为对所有或者任何责任的赔偿，以及所有或者我们自己或者任何我们的客户的责任的赔偿，对此类含有第三方机构对抵押资产设立担保物权，在任何由您授予我们的抵押资产中的担保物权；以及

13.3.2 注册，出售，发放，收费或者借贷等术语都是针对同一对象（同样包括获得的代价），我们凭借自由裁量权认为合适（无需对任何损失和价格下降承担损失），并将此款项运用，或者对任何此类责任的赔偿。

13.4 只有在意支付或者清还了所有款项，我们才有权保留您所有的抵押资产，您可能（未经我们事先同意）提取或者替代任何抵押资产。我们可以自主进行用您的抵押资产向您支付或者交割，或者执行我们清算，组合以及合并的权利。

13.5 在买方或与我们产生业务的其他人中，没有人会在意去询问是否所有的可执行的或声称将要执行的权利已经出现或变得可操作，是否债务依旧没有偿付或者关于所有权利的行使或声称将要行使的允当性或有效性；这样一类买方的称谓和所有这类人的职称，参照应适用于向我们采购或与我们做生意的所有人的物权行为保护法第 104 至 107 款中包含的此类事宜和保护，应不可控告。

13.6 由我们的文员或代理人公布的关于所有销售或其他处理的职权已出现且可操作的书面凭证，应该是支持 Charged Assets 全部或部分买方的有力的证据。

13.7 您赞同您应该（由您出钱）不时按要求处理文件并将其他行为或步骤作为我们可能需要的完善并保存抵押品，在此期间创造新的或进一步的担保物权，促进执行所有此类担保的方法。

13.8 您特此不可撤回的，按照抵押品的方式，将我们和我们时常推荐的一些人，任命为作为您的代理人，以您的名义，全权代替您处理文件并将其他行为和步骤作为促进执行担保所必须的步骤。

13.9 安全条例会持续存在，而且拓展至所有债务的最终余额，不论任何的中期付款或者完全或者部分解除。本安全条例是对所有其它的现有或者随后有我们提出的关于义务的安全，保证或者赔偿的补充，安全条例不会对任何此类的安全，保证或者赔偿造成影响，仍将拥有完全的效力，直到我们将其解除为止。

13.1 1925 资产行为法律的第 93 节（限制整合的权利）以及第 103 节（限制出售的权利）不适用于本协议。根据 1925 资产行为法律中第 101 节的要求，义务将要到期，销售以及任命一个接受者的权利，根据该行为将会授予我们（根据本协议有所不同于拓展），所有其它的权力将会认定为从此协议执行之日起生效。

13.11 如果我们有理由确定在业务被完全解除之后，本协议（以及安全条例）仍将拥有完全的效力，任何我们收到或者重新获得的付款会免除或者失效。我们不必发布抵押资产直到到期，我们会合理确定。

13.12 任何法律都不会免除或者调整支付，包括任何与银行破产或者倒闭相关的法律，也没有来自我们的发布，清算或者解除，在确保，安全或者支付的保证下，会对我们从您身上恢复义务的权利造成影响，或者将安全方案达到义务的程度。

13.13 您不会创造或者拥有未清偿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抵押，安全利益，或者任何其它的规定或者具有同样经济效力的安排，超过或者关于现有或者未来的抵押资产，而不是安全或者任何遵循此第 13 条条款的安全条件。

## 14.保管

14.1 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的规定我们会向您提供与任何债券相关的安全保管服务（为了免生疑问，该债券也应该遵从安全法例）。这些安全保管服务不仅适用于计入您的账户的债券，您的账户的全部法律和收益权以转递给我们，根据条款 14.14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我们处置的资产，根据条例 13.3 我们只对您有返还等值债券的合同权利。

14.2 条款 14 中的下列规定将适用于由我们安全持有的债券。

14.3 除非客户申请表中您有所要求和说明，所有经我们购买的债券将会以我们的名字或者其他由我们任命的监护人的名字进行注册（无记名股票除外）。我们会向您解释所有产生的股息，利息和其它权利。无记名式或者其它非注册式有时候并不会由我们直接持有，而可能被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包括清算系统；监护人以及海外代理）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在他或者他们的账户上。

14.4 您需要注意名义上的账户持有人可能不会接到特定的权利，比如年度报告，以及账户，以及其它年会（或其它）并在会上投票。

14.5 海外债券会以监护人或者我们的名义进行注册和记录（根据您之前的书面形式的一致意见），在一个或者多个英国的管辖区之外，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相关管辖区的市场惯例的本质要求，我们决定这对您有利，或者这并可行。因此，您的债券不会和我们拥有的债券分隔开，因此以其名字进行投资注册和记录的人出现违约时，您得到的保护就会减少。您在海外持有的债券出现与英国不同的清算方式，以及法律和条例要求。

14.6 我们对自己的指定人的执行负有与我们自己执行同样的责任。我们不对其它指定人，监护人或者第三方负责。

14.7 经我们购买的债券只可以用之前书面一致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其他人的名字命名。我们同意该安排，根据您的指示采取的此类注册的后果由您完全承担。

14.8 以指定人的名字注册记录的债券会与我们其他一个或者多个客户的债券合并。相应地，您的单独认证，物理文件或者注册事项或者同等电子记录等单独权利不会得到识别，如果对合并投资负责的监护人出现违约之后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缺口，您不会获得所有的权利，需要对此缺口承担共同责任，其比例按照您在合并中的原始资产的比例计算。当共同事件（比如部分赎回）影响到共同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而非全部债权的情况下，我们将会运用我们认为合适的公平公正的方式将受到影响的特殊客户的债券进行分配（不限于按比例分配或者平均分配）。

14.9 我们会通过按照不超过 6 个月期限的时间定期向您提供我们所持有的与您的债券相关的信息。资产股价将按照市场惯例，或者按照我们之前的协议，根据您的指令。

14.10 我们会收集任何与安全监管债券相关的分红，利息，支付或者其他权利，我们收到的相关通知，将会在扣除了所有税务尽快将此类红利和利息汇给您或者存入您的账户。

14.11 在方便可行的情况下，我们将会尽力得到您的指示，以实施和处理任何与您的我们收到公告的债券的下列事宜。

14.11.1 转换或者认购权

14.11.2 收购或者其他出价或者资产重组；以及

14.11.3 投票权

14.12 根据条款 14.11，事项通知已经向您方，但您方引未能在任何规定时间向我们提供指示的后果由您独自承担。如果我们无法获得您的指令，我们采取的一切行为都不

必承担责任，但是会根据我们的自由裁量权而无需承担责任，使用我们的判断并采取我们认为合适的操作，与您的任何权利添加到任何由您本人持有的投资。

14.13 我们任命一个监管人以持有您的投资，它可能会成为一个伙伴。

14.14 您拥有返还任何债券或者其它计入您的账户的资产的权利（不论按照此 14 条款的规定它们是否属于安全监护人）我们不必归还原始的债券或者其它交付给我们的资产，而会在发行商一致的情况下仅会转发同样类型的债券或者其它资产以及面值。

## 15. 服务的相关风险

15.1 所有投资均带有风险，风险等级仅为一种判断，并不能在事先准确确定。

15.2 与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和债务和产权投资等其它常规投资方式所包含的风险相比，金融衍生品交易通常被认为包含更高的风险。

15.3 我们不给出对您在我们公司的账户或者您的投资或者其组成部分的表现给出保证，代表或者承诺。

15.4 投资价值以及其产生的收入会出现上涨，也会出现下跌，不能做出保证。

## 16. 利益冲突和披露

16.1 在我们向您提供任何建议，进行和处理任何交易的过程中，我们或者我们的同伴需要重要的利益，关系，安排或者职责，或者在彼此之间产生或者有可能产生投资或者交易或者标的投资或者交易利益冲突，由我们的此类投资（物质利益）直接或者间接产生。我们会采取合理步骤保证在任何此类交易中您得到平等的对待。

16.2 可能包含但是并不限于此的物质利益

16.2.1 我们或者您的同伴将我们或者其通过与您相关的。账户作为第一要务，这些账户是指出售或者买入与您相关的投资，或者作为做市商或者在相关投资中持有交易仓位的账户。

16.2.2 提供类似于向您或者其它客户提供的服务条例的服务

16.2.3 任何我们或者同伴的主任或者承担主任角色的人，持有或者处理投资或者代表您持有和处理的投资所在的感兴趣的公司。

16.2.4 接受其他客户购买或者出售同一金融衍生品合同，标的资产或者其它投资的指令。

16.2.5 作为双方代表将交易联合起来，我们希望在此处扮演双方代理（接收和保存佣金和其它费用）的角色；

16.2.6 作为相关发行机构（或者其合作伙伴）的投资金融顾问或者借贷银行家

16.2.7 作为一个相关投资的金融顾问，经纪商，赞助者，保险人或者参与一个相关投资的发行，承包，配股，收购或者类似的交易，或者投资合作和相关投资发行人。

16.2.8 接受付款和其它效益，为您合作或者借助其进行订单发出和操作的公司提供业务。

16.2.9 作为我们从您那里或者代表您购买和出售所在的投资基金，单位的受托人，运营商或者经理。

16.2.10 提供或者已经提供风险投资或者相关建议给债券归属于交易的公司。

16.3 我们或者我们之间的合作伙伴有权向您提供服务或者与您进行交易或者保留您的代理的投资或者执行，或者提供任何其它服务，虽然任何类似的物质利益，也不用承担向您披露任何效益的责任。然而此种情况下，我们以及我们的同伴拥有与您一起自主取消或者执行交易，或者向您提供建议或者向您推荐。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6.4 我们或者我们的合作伙伴都不用对您的账户承担责任或者（保留收取您的费用和佣金）向您披露任何进行或者收到的来自于我们的效益，佣金或者酬劳（不论是来自于任何客户还是由于任何物质利益）。

16.5 在公布一个调查意见之前，我们或者我们的同伴会对此进行操作，或者使用以此为基础的信息。我们发布的市场报告中的意见和评论会受到市场条件，尤其是股价的随后变化情况的影响。除非得到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这些告示并不是针对个人环境的个性化和定制。任何意见并不一定适合您，不应该被作为在进行一个特殊战略意见或者操作说明。

## 17. 收费

17.1 您需要向我们支付费用，详情在客户申请表中有体现，还会不断进行修改，作出修改时会以书面通告的形式通知您。收费情况会记录并显示在确认书和月账单中。任何您支付的费用会由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共同承担。写信索取即可获得相关详情。

17.2 根据本协议，您需要承担支付任何佣金，过户费，注册费，税务，关税以及其它财政债务以及由我们产生的所有其它需要支付的债务和成本。

## 18. 责任及弥偿

18.1 我们不对您与之进行交易的任何对手，中介经纪商，银行，托管人和分托管人，市场或者市场运营商，交易所，清算室，受托公司或者其它的第三方的违约承担责任。

18.2 根据服务条例，我们不对您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损失是由我们的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直接造成的。

18.3 您需要根据我们的要求支付所有的佣金，以及其它费用，根据您的指令购买的任何期权的溢价，此费用我们可能随时收取或者从您的任意的账户余额中扣除，其中包含的账户，由任何交易导致的任何交易损失数目，我们应得的账户或者统计任何该数目所产生的法律费用成本，利息以及服务费用。所有支付将在一天完成者即刻），将此币种进行自由转换至我们明示的银行。

18.4 根据服务条例，您保证让我们，我们的机构，以及我们的雇员有效免于各种成本，费用，责任和支出，无论是我们还是他们产生的，由我方或者彼方的疏忽，故意违约或者欺诈造成的情况下除外。

## 19. 客户的保证

19.1 您代表并保证（根据本协议，代表和保证将视为在您每次进行交易的日期内都再次进行了阅读）：

19.1.1 您拥有交付此协议，每笔交易以及任何其它相关文件，以及履行该协议规定的责任与每笔交易，交付和执行都进行了必要操作和授权的所有权利和权威。

19.1.2 任何此类交易，交割，和执行不违背任何相关法律，任何宪法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者任何命令，信托契约，合同或者其它指令或者任何相关合同限制，对您有约束力或者影响到您或者任何您的资产或者影响到您的留置权，担保利益或者质押权；

19.1.3 所有的规定，法规以及其它要求的由您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致意见，并拥有全权，并影响到任何达成的此类一致的条件；

19.1.4 根据本协议，您的义务组成了您的法律，有效以及有约束力的债务，根据各自的情况分别实施。

19.1.5 您需要遵守所有相关辖区，交易所，市场或者监管机构适用于您以及您的投资的法律，规则，规定和披露要求。

19.1.6 您应该在我们合理要求的情况下，需要立即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和帮助，从而使我们能够履行 19.4 中的与您的账户或者服务相关的义务。

19.1.7 我们向您提供了只负责执行的服务时，您能够评价和理解条款，条件以及每笔交易的风险（无论我们是否建议），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这些术语并评价其风险（金融等方面）；

19.1.8 您在本协议以及每笔交易中是当事人。

19.1.9 遇到违约事件时，您应该尽快向我们提供通告。

19.1.10 您不可向我们支付或者提供任何归属于任何抵押或者留置权的资产，由我们产生的抵押或者留置权除外，或者符合条款 13 的情况也除外，不会索取，分配或者处置或者创造任何以您的权力的任何利益，或者任何假意的利益或者在任何总额或者其它支付，或者我们代表您持有的资产。

## 20. 委托以及运用机构

在不影响到条目 7.5（中介经纪商）和条目 14 中明确规定的委托的效力及条款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将任何服务相关职能委任给我方的合伙人，并将您方的信息与服务提供给相关的合作伙伴，在未经过您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对于您方的所有事务的委托责任不会受到影响。我方在选用此类机构的过程中会尽心尽职。

## 21. 分配和第三方权利

21.1 本协议是针对您个人，而您能处置和传播。我们会向您提供为期一个月的通告，任命任何合适的同伴代表我们提供服务，并根据此协议将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加给它。

21.2 非本协议的一方的人士不必遵守 1999 合同（第三方权利）行为的条款，但是这不对任何现存或者有效的第三方的权利或者修正造成影响。

## 22. 投诉和赔偿

所有正式申诉首先应该以书面形式按照我们注明的地址告知投诉办公室。投诉将依照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条例处理。投诉安排解释会根据金融服务赔偿说明书（如果存在的话）中行为 213 部分进行补偿，在我们不能或者可能没能力妥善应对的任何对我们的投诉，要求即可获得。

## 23. 通告，指示以及其它沟通

23.1 不对条款 5 和条款 6 中有关给出交易以及类似指令的条款规定产生影响，根据本协议任何提供给我们的证明应该以书面形式，并发送至我们的发件人，此类邮件地址将有我们告知您，此类给我们的通告会在我们实际收到之日生效。

23.2 根据本协议，我们发送给您的所有书面通信地址以您最后向我们通知的地址为准。

23.3 我们会在未经警告的情况下记录电话通话，再出现纷争时会使用录音作为证据。

## 24. 修正案

任何本协议的修正案都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您，如果是由我们做出的修正则在我们明确规定的日期（除非不可行的情况，否则会在不少于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生效。

## 25. 解约

25.1 任意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立即解约，或者在通告中写明的日期解约。

25.2 解除本协议需遵循条款 25.1：

25.2.1 解约时不影响任何已经开始的交易或者正在进行中的交易的情况下才会进行清算和交割；

25.2.2 不对任何既有权利，或者现有债务或者任何合同条款在协议终止后存续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以及存在的对我们有利的违约事项，安全，以及任何赔款）；以及

25.2.3 无需支付违约金或者其它额外费用：

- ( a ) 我们此前设定的适用于解约日期的费用；
- ( b ) 任何服务条款中产生的费用或者根据此协议应该由您支付的费用；
- ( c ) 任何我们在解除本协议中产生的额外费用；
- ( d ) 任何清算或者结束目前债务所产生的损失；以及
- ( e ) 以及任何当前债务。

### 25.3 不活跃账户

25.3.1 如果您的账户休眠时间达六个月，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关闭账户的权利；

25.3.2 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账户关闭的信息。申请时所提供的邮箱地址将被用于发送邮件。

25.3.3 如果关闭账户的余额为 25 美元或者低于 25 美元，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将这些金额用于账户关闭中产生的管理消费用。

25.3.4 如果关闭账户的余额超过 25 美元，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将会将金额返还到您最初存钱的账户，或者是您在账户正常运转时更新的账户并告知给 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的权利。

25.3.5 关于上述的 25.3.4 条款，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从任何余额超过 25.00 美元或者等值本地货币的关闭账户中扣除 25.00 美元，或者等值的本地货币的权利，用以支付账户关闭中产生的管理费用。

### 26. 保密

26.1 我们没有责任向您进行信息披露，在进行与服务规定相关的决策或者行动时，也没有责任将任何信息或者其它我们所关注的或者我们的雇员，官员，主任，代理或者同事所关注的问题考虑在内：

26.1.1 可能或者我们有理由认为可能违反对其他任何人的忠诚或者信心义务的地方；  
或者

26.1.2 引起我们的雇员，官员，主任，代理或者同事的关注,但是并未引起我们向您提供存在问题的服务的业务代表或者其他个人的实际关注。

26.2 这个协议的各方会始终对任何与此协议或服务相关而应该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法律强制要求公开，管理部门或者专业咨询室要求，或者进行服务所需等情况下除外。

26.3 按照《1998 年数据保护行为法规》（数据保护行为法规）的要求，我方会承担数据控制器的角色（在特定情况下，承担数据处理器的角色）。根据此服务规定协议，其中包含将此类数据从欧洲经济区转移出去（根据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您方同意我方以及我方的代理和合伙人加工和使用您所给的私人数据（根据数据保护行动的规定）。此类数据可能还会被我方，以及我方的代理与合作伙伴用于更新客户记录，以及向您方推荐其它产品和服务，除非您方在客户申请表中有其它的提示。

## 27. 不可抗力

同时我们会致力于及时履行我们的职责。对于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的部分或者完全违约，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系统或者计算机故障，市场缺陷，延期，失效或者倒闭，以及任何法律，政府或者规定要求的强制执行与变化（包含解释的变化），此类因素给您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 28. 共同账户

28.1 此 28 条款只适用于超过一人以上的情况，比如共同账户持有人，受托人或者个人代表。

28.2 您们需要共同并各自承担根据此协议所有的责任以及您我双方其它交易的责任。

28.3 只有在我们收到了由您们共同署名的撤销或者一致改变的书面报告，才会将该权利限定在一个特别的指定个人：

28.3.1 如果共同持有人中有一个人是账户的唯一持有人，且没有任何关于其他联合合伙人的提示，那么每一个共同持有人都会拥有代表所有共同持有人的权利，全权处理与我们的业务。

28.3.2 任何一个合伙交易人在对我们履行其职责时都最终且有效。

28.3.3 任何呈递给其中一个共同持有人的告示和共同都将会被视为呈递给了所有的共同持有人。

28.4 共同持有人中出现有人死亡的情况，我们的协议不会作废，而会对其他构成我们客户的人有约束力，我们将视其为此协议下我们唯一的合伙方。

28.5 如果您是信托受托人或者一份资产的个人代表，您应该向我们提供您的证明以及受托人或者个人代表费用。

28.6 如果您是信托受托人，您应该向我们提供任何现存（或者之后已经执行的）文档的副本，文档是指限制，扩大或者改变受托人能力或者修改信托对象，以及任何其它我们合理要求的与此相关的其它文件或者信息。

28.7 虽然此前我们保留了唯一裁量权：

28.7.1 根据此协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都要获得一些或者全部联合持有人的联合说明；以及

28.7.2 如果我们收到了来自一个共同持有人的说明，但是我们认为该说明与其他一个或者多个说明和建议存在出入和不一致的情况。一个或者多个共同持有人出现这种出

入和不一致的说明的情况时，不会采取行动，知道我们收到了进一步令人满意的说明。

## 29. 杂项

29.1 此协议中我们的约定由您代表您的继承人以及您本人给出。相应地，作为一个自然人都会面临死亡，不再是众多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个，正如此第 28 条协议中描述的，这份协议将会就像生效，直到我们或者您的个人代表依据条款 11 或者 25 终止为止。

我们可能（但是会在任何授权的代表之前）根据您的私人代表的说明行动。

29.2 该协议接替任何与此协议主题相关的各方所签署的原有协议。

29.3 为了有效发挥本协议及由此产生的转变，各方需要执行所有的行为或文件（包含所有委托书）以及其它不定时要求的事项。

29.4 各方均认同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中所指的文件，它对于任何人（不论是此协议的一方与否）发表的任何声明，表述，担保以及协议（不论是疏忽或者不解造成）不构成依赖，也不做任何的修正，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表述。

29.5 此协议（或者任何特此安排计划）不包含任何可以视为能够在各方创立伙伴关系的内容。

29.6 各方均有承担与此协议的谈判以及签署所产生的成本和支出的责任。

29.7 根据此协议，任何违约或者延误执行权利以及补救都不构成弃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或者限制上述权利或其它权利。

29.8 您方同意在到期日前，对于和我方一起，或者由我们执行的任何交易支付任何和支付数额的资金，不论任何您可能会有有的对股票，抵消或者反诉的权利，或者宣称与我们或者我们的合作伙伴，或者其他与我们相关的人相背的权利。

29.9 如果此协议中任何的术语或者规定总体或者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违反法律，或者根据任何法律规则不具有强制力。那么这个术语或者规定在此程度上将不被认为是此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剩余内容的法律强制力也将失效。

29.10 根据《1977 不平等合同术语法》以及《1999 客户合同规定不平等术语法》中对客户的规定，本协议不会影响到您的权利，适用范围只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29.11 本协议依据英国法律起草并受其管理，各方将其交由非专属性管辖的英国法院，递交之后不可撤销。

29.12 所有沟通以及我们网站上所发布的由双方遵守的协议，信息，通告，要求以及文件均使用英语。

29.13 向我方提供您的邮箱地址，表示您同意所有我们应该提供给您信息，提示和要求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您。

### 30. 细节信息

客户名称：

客户姓氏：

客户名称：

客户出生日期 (\*\*\*\*年\*\*月\*\*日)

永久居住地址

城市/市镇：国家：邮政编码：

协议日期 (\*\*\*\*年\*\*月\*\*日)

此协议陈述了我方向您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此协议与客户申请表以及其它我们可能提供给您相关协议和通告是双方协议的一部分。

这是我们赖以存在的标准客户协议。为了您的个人利益和安全，请在签署此协议前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如果您对此协议有任何不了解的地方，请在签署此协议之前进一步查看信息。

我方得到了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授权，公司查询号码为 613381，投资行为由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依照金融服务和市场行为 2000 进行管理（金融行为）。

请在客户申请表格里边标明您是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定》条款 2.2 中定义的零售客户，专业客户或者合格对手方。

请确信您已经仔细阅读了附属条款和条件，然后签名并将此按照下面的地址回执给我方：英国，11-12 Tokenhouse Yard, London, EC2R 7AS，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

### 31. 授权

我/我们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协定所列举的条款：

签名：

名称（代表 PANBAY 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日期： / /20

我/我们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协定所列举的条款：

签名：

名称（客户）

日期： / /20

签名（联合（第2）签署）：

名称（客户—联合（第2）签署）

日期： / /20